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尹时青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2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东安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（2017）闽0213刑初字4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时青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引诱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（2018）闽02刑终262号刑事裁定：一、撤销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213刑初字440号刑事判决；二、发回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（2018）闽0213刑初5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时青犯引诱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终75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止。2019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尹时青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3211.9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，累计扣7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本次减刑于2022年6月22日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款项人民币28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20.54元，月均消费256.4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32.05元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尹时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时青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尹时青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3月7日